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 14:30 在福州市仓山区金洲北路 20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陈添旭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9,267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7102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7,649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184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617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252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 1,617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5252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617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252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由董事长陈添旭先生主持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将《公司章程》中“**第一百零七条**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。”修订为“**第一百零七条**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。”

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，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65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54%；反对 1,6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1%；反对 1,6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周世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65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54%；反对 1,6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1%；反对 1,6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黄发平律师、俞素娴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



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1月13日